

建设大事记 我省生态文明

1998年 海南省提出生态省建设,是全国第一个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的省份。

2007年 省第五次党代会决定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2009年 省第五次党代会决定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2012年 海南生态省的内涵和生态建设文化。发展,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科学发展。

2013年 海南生态省的内涵和生态建设文化。发展,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科学发展。

2015年 海南生态省的内涵和生态建设文化。发展,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科学发展。

2016年 海南生态省的内涵和生态建设文化。发展,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科学发展。

立足生态立省

绘就大美海南

核心提示

“海南最大的优势是生态,是用钱买不来的,我们每一届政府都要努力把海南的生态环境保护好、发展好,任何的开发都要以保护生态为基础。”2015年2月,时任海南省代省长刘赐贵履职海南之初的话很“接地气”。

今年初,刘赐贵在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上强调,全省上下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连续抓上几年,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

“把海南建设成为全国最好最美地方之一”,核心标志就是我们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说,多年来我省生态资源优势累积薄发,发展与保护双赢之路愈走愈自信。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征程中,海南立足“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思路,收获“最好最美”——水好,主要河流湖水水质优良率90.1%;空气好,去年我省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山好,森林覆盖率保持年均0.3个百分点的增长。

见习记者 刘兵

A “生态立省”怎么立?

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经历了房地产泡沫带来的经济增长大起大落之后,海南省委、省政府清醒地认识到,良好的生态环境与资源才是海南最强的竞争力。

1998年,海南提出生态省建设,是全国第一个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的省份。2000年7月,省人大通过了《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0年),确立了生态省建设的法律地位。2005年5月,省人大通过了《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5年修编),深化了生态省建设的内涵,对我省生态省建设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根据《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5年修编),建设生态省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

-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推行节约、环保、高效的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更快地协调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 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在发展中注重解决好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打造生态环境优势;
- 创建具有海南特色的优美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创造一流的生活与工作环境,提供一流的生活质量;
- 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建设环境的良好风气,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目标】经过20年的努力,把海南建设成为具有良好热带生态系统、发达的生态经济体系、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化氛围、一流生活质量和生活质量的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省份。

生态优势是立省之本

从2006年开始,海南省环境科学院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历时一年半,经过基础性调研、公众调查、专家论证,于2008年完成《海南省生态补偿机制框架设计》,确立了海南省生态补偿机制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生态补偿范围与主体,确定了生态补偿标准和途径,为生态补偿制度的落实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可操作性。

2013年,为适应新形势要求,更好地推进生态省建设,我省对《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进行了修编,以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生态省建设。此次规划纲要修编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为主线。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和“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生态省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生态省建设全过程。

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时任海南省省长刘赐贵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海南最大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是在生态上,所以,生态优势是我们的立省之本。”

2015年2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正式挂牌成立,和其他省份环保厅不同,海南省突出了“生态”二字。

把生态作为生产力来培育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同年10月,刘赐贵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文件。刘赐贵指出,全省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文件精神与海南实际相结合,以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变好的实际行动把中央精神切实贯彻好、落实好,探索总结相关经验,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示范。

随着“生态立省”向纵深推进,贴近百姓生活的成效已然显著。目前,海南省主要河流湖水水质优良率达到90.8%。2016年,我省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4%,海口市更是在全国74个考核城市中持续排名第一。

2017年3月,《海南省生态保护和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文件提出将“把生态作为生产力来培育,把生态环境当作投资环境来保护,加快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新理念,贯穿于生态保护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

B 为什么要坚持“生态立省”?

要始终不渝守住生态底线

据省海洋与渔业厅统计,海南岛拥有大小海湾68个,生态环境具有复合性、边缘性特征。海岸带人口密集,交通发达,是经济建设的核心地带。海岸带中的滨海带被称为“海洋第一经济带”,是发展海洋经济产业依托的基地。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独立的地理单元,海南建省之初,省委省政府就提出要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道路。

2015年10月,刘赐贵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文件,强调要深刻理解中央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及其深远意义,坚定不移坚持生态立省战略,始终不渝守住生态底线,深入开展六项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保护好海南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

刘赐贵强调,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最早提出生态立省的理念。要把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体现在六类园区、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千个美丽乡村的建设中,使产业和生态有机结合。

2015年,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密集开展了违建、城乡环境、海岸带、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大气污染六大专项环境整治工作,守护海南省的生态资源和环境。

2016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99.4%,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绝大部分近岸海域处于清洁状态,一、二类海水占97.7%。

重点整治黑臭水体等15个领域的问题

今年2月,刘赐贵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时要求,对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要继续坚决推进、深入治理、一抓到底,下一步重点关注和整治以下15个领域的问题:城镇黑臭水体、违法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交通秩序、乱摆摊设点和乱堆杂物、海岸带侵占及违章建设、乱采河砂和偷采海砂、盗伐林木、侵占湿地等。

C 为保护生态划定了哪些“红线”?

五大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立省”之策的推动下,我省于2014年启动《海南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编制。

2016年4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提出开展以“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级分类管理目录、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和绩效考核细则,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简称“4+1”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首要任务是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南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总面积11535平方公里,近岸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总面积2920平方公里。

同年9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出台。记者注意到,规定对生态红线的划定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五大类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一是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和涵养区,重要水土保持区,重要防洪调蓄区;二是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旅游功能保护区;三是海岸带自然岸线及邻近海域;四是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入海河口,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集中分布区,潟湖等;五是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

在禁止红线区内,原则上不得从事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限制红线区内,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工业项目建设、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建设、规模化养殖等工程项目。

省生态环保厅:法定红线区域按法律法规管控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对于法定红线区域,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对于其他红线区域,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提出分区分类的管控措施和发展指引。按生态服务功能实施“一区一策”的分区分类管控措施,严格审批限制红线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

D “生态立省”下的经济如何发展?

发展“绿色经济”建特色小镇

近年来,我省在实现经济稳步较快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初步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双赢”。

经国家统计局计算确定,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044.51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970.93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901.68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2171.90亿元,增长10.1%。

生态环境保护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2015年,海南省率先在全国试点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将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底线和刚性约束,要求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布局必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最大限度守住资源环境生态红线。

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底子,我省从2015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六大专项治理行动。

2016年,在巩固此前生态成绩的基础上,全省继续推进整治和修复力度,并着力发展“绿色经济”。

据了解,为了发展“绿色经济”,去年全省财政资金共投入产业小镇建设超30亿元,带动社会投资120多亿元,海口演丰、文昌会文、琼海潭门等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初具规模。同时探索了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基本建成美丽乡村200多个。

民间投资方面,去年的增长也居全国前列,腾讯、万达集团等一批企业投资海南,三亚亚特兰蒂斯、陵水海洋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如火如荼。

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

今年初,刘赐贵在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上强调,全省上下要紧紧围绕习总书记指示精神,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连续抓上几年,确保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